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關於出售票據之
主要交易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出售事項	5
有關票據之資料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6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6
有關本公司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推薦意見	7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通過公開市場出售已出售票據
「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之本金總額為30,096,000美元之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25%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he Sai Group」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洪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關於出售票據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31,9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3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3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之票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31,9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3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3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之票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出售 票據本金	代價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10,59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0美元	10,61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10,096,000美元	10,720,000美元
合共	30,096,000美元	31,920,000美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無獲悉已出售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票據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票據之資料

票據乃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6,000,000港元)發行。票據以美元計值，固定票息年利率為11.25%，每半年付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出售票據之賬面值為24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已出售票據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為1,54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300,000港元(有待審計)。該收益為代價與已出售票據成本之差額，加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出售票據於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預計除上述估計收益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於本集團為日常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並不時對其(就證券的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就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的投資決定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其所持證券及市場上證券的多樣性、風險狀況、回報、收益率等。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按公平市值釋放於已出售票據之投資價值的良機，並靈活運用部分資金，以便本集團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股東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取得The Sai Group (持有1,298,709,2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35%) 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The Sai Group為泛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推薦意見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The Sai Group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170_c.pdf) 第60至144頁中披露, 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605_c.pdf) 第54至132頁中披露, 該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 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410_c.pdf) 第54至128頁中披露, 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8/2019112801266_c.pdf)。

上述所有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發表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6,327,000,000港元, 包括以下債務: —

- (i) 4,793,000,000港元有擔保銀行借貸, 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以及財務投資作抵押;
- (ii) 1,318,000,000港元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iii) 207,000,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負債; 及
- (iv) 9,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場所有關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為取得其借貸而所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5,2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銀行及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7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業務、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受到本地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已分別下降了13%及17%，導致毛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此不利影響部份受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尖沙咀皇悅卓越酒店的持續穩健發展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為29,000,000人次及12,000,000人次，前者下降8%，而後者下降14%。過夜訪港旅客持續以中國內地為主，佔總份額的69%，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下降了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83,100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

物業發展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商業核心地段Robson Street的Empire Landmark酒店的拆卸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支撐及挖掘工程將於短期內施工。項目銷售自二零一八年初啟動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中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金額約140,000,000加拿大元。

位於Empire Landmark酒店旁邊的另一處發展物業仍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本集團位於Alberni Street之合營企業住宅發展項目，目前仍在向當地部門申請取得發展及建築許可，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許可前函件(Prior to Letter)，其中詳細說明當地市議會批准頒發發展許可的條件。

另一項亦位於溫哥華市中心Alberni Street的合營發展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此計劃會發展為高級住宅單位以供銷售。修改土地用途的方案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初遞交予該市議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6,39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87,00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價值減少的主因是由於期間錄得證券減持淨額及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之虧損所導致。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約96%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在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3%為上市股本證券，及1%為非上市基金證券。該等投資組合3%以港元及97%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組合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產生合共4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000,000港元)。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新增投資於債務投資組合令其規模擴大。投資收益淨額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56,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中，而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估值的虧損229,000,000港元，則於投資儲備內確認。

未來前景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而言，由於旅遊業市場氣氛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有好轉，管理層繼續採取短期與長期行動以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本集團持有之固定收入財務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強勁和經常性之盈利及現金流足以抵銷此負面影響。

加拿大溫哥華物業市場有穩定的經濟表現及人口增長作支撐，預期仍將保持吸引力。

儘管中國經濟前景因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仍有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不斷實施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與穩健的勞動力市場將提供緩衝的空間以避免經濟增長放緩。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152,490	1,346,158,049	1,346,310,539	66.71

附註：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	滙漢(附註1)	273,607,688	5,318,799	145,213,900	424,140,387	50.44	
	泛海國際(附註2)	1,308,884	-	683,556,392	684,865,276	51.89	
潘海	滙漢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馮兆滔	滙漢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附註：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滙漢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滙漢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潘洋	14,4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c)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III)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可換股票據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	2,692,316,098	2,692,316,098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或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The Sai Group	實益擁有人	1,298,709,277	1,298,709,277	64.35
泛海國際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8,709,227	1,298,709,227	64.35
Persian Limited (「Persian」)	實益擁有人	47,448,822	47,448,822	2.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AOH(BVI)」)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6,158,049	1,346,158,049	66.70
滙漢 (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6,158,049	1,346,158,049	66.70
王國芳	實益擁有人	183,088,366	183,148,366	9.07
	家屬權益	60,000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權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身份	所持可換股票據數目
The Sai Grou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97,418,454
泛海國際 (附註1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7,418,454
Persia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4,897,644
AOH(BVI) (附註2、3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92,316,098
滙漢 (附註4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92,316,098

附註：

1. The Sai Group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被視為於The Sai Group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2. AOH(BVI)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3. Persian乃AOH(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OH(BVI)被視為於Persian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4. AOH(BVI)乃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於AOH(BVI)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5.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兌換。
6. 董事於各該等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a. 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為The Sai Group之董事；
 - b.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為泛海國際之董事；
 - c.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為Persian之董事；
 - d. 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及馮兆滔先生為AOH(BVI)之董事；及
 - e.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為滙漢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當中任何一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大熙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 (d) 本通函。